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柏曄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113 年度執聲字第3850號、
112 年度緩字第287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瓶（含針筒壹支，餘重零點壹貳
柒零公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柏曄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
檢察官以112 年度毒偵字第1682號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12
年8 月3 日確定，113 年12月2 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
本案扣押物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瓶（含針筒1 支，驗
餘淨重為0.1270公克），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
第2 款所定之違禁物品，爰依刑法第40條第2 項、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
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
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亦
有明文。

三、經查，本案扣案內含無色透明液體之注射針筒1 支，經送鑑
結果，檢驗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餘重0.
1270公克），有扣押物品清單、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
中心112 年3 月1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 號毒品鑑定書等在
卷可參（中檢毒偵卷第47、53頁），可認該注射針筒其內仍
有微量毒品殘留，依現有科技尚無法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

01 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2 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又
02 該扣案物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施用毒品所用之物，業據被
03 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承在卷（中檢毒偵卷第60頁），且
04 被告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以112 年度
05 毒偵字第1682號為緩起訴處分，於112 年8 月3 日確定，緩
06 起訴處分期間自112 年8 月3 日起至113 年12月2 日止，該
07 緩起訴處分於緩起訴期間屆滿未經撤銷，有法院前案紀錄表
08 附卷可參。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
09 許，爰依刑法第40條第2 項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0 第1 項前段規定，就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瓶（含
11 針筒1 支，餘重0.1270公克），宣告沒收銷燬。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36第2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13 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依伶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8 附繕本）

19 書記官 張卉庭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